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優成果競賽要點

109 年 3 月 27 日高教深耕第 2 次管考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7 日高教深耕第 10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15 日高教深耕第 2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1 日高教深耕第 9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跨領域小組合作溝通及互動思考、視野擴展與決策執行等能力，及培育技優生成為以專業技術為基礎、跨領域能力為延伸的未來人才，並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特訂定本校技優成果競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- (一)本校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學生。
- (二)本校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學生。
- (三)本校前二款以外之技優專班學生(含各系技優保送、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生)。
- (四)本校一般生，但須與前三款學生一同組隊參與競賽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學生應參與競賽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之學生得申請參與競賽。

依前三項參與競賽者，每組應為二至四人(不含指導老師)，指導老師(必填)至多二位。

參與競賽人員不得重複組隊參賽，違反者，喪失參與競賽資格。如有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團隊之原因，應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送本校創新創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。

曾參與競賽之展覽作品，如無創新突破或技術提升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三、參與競賽者，應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間依本處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。

四、評審小組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遴選本處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，組成審查小組評審委員。

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說明
技術	25%	各項專業技術之含量與深度
創新	25%	改善或解決現有問題之創意創新構想程度
設計	25%	產品設計精美度與適用性
創造價值	25%	作品整體表現、市場發展潛力、衍生服務之可行性與商業價值

五、本要點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團隊依申請時隊員之貢獻度自行分配。

前項之分配，申請團隊如未依貢獻度分配者，視為貢獻度相同，依平均分配原則辦理。

其獎項及獎金如附表。

六、本要點之競賽事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每年度競賽方式，依該年度主辦單位公告規定方式辦理。
- (二) 作品不限類型，得為實體作品、網頁服務、手機 App、機電整合、互動機構等類型。
- (三) 競賽過程中不得更換組員。每隊須推派一位組長，負責聯繫及活動相關事宜接洽。
- (四) 評審小組有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，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決定獎項是否從缺之權利。
- (五) 依本要點報名參與競賽者，應依本要點及本處公告之各項規則，如有違反，本處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因本要點所產生之個人資料（含肖像），本處得用於有關競賽之文宣、報導、活動網頁與成果展。
- (七) 本處對參與競賽者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；參賽者其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，歸參賽者所有。但本處獲參賽者同意或授權後，得於授權範圍內合理使用其參展作品(例如展示於學校官網等)。
- (八) 參與競賽者使用之圖片、影像、設計元素等，應具有創新性，不得侵占或侵占他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或其他所有權。如有違反，並經查證屬實，本處得取消其參與及獲獎資格，並應繳回所有已領取之獎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獎項名稱		獎金、獎狀	評分標準
評審最大獎 (1 隊)		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 1 只	技術、創新、設計及創造價值 4 項 分數加總最高者。
優選 (2 隊)		新臺幣六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技術、創新、設計及創造價值 4 項 分數加總前二。
單項 項目	最佳技術獎 (1 隊)	新臺幣五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扣除評審最大獎及優選獲獎團隊， 技術單項分數最高者。
	最佳創新獎 (1 隊)	新臺幣五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扣除評審最大獎及優選獲獎團隊， 創新單項分數最高者。
	最佳設計獎 (1 隊)	新臺幣五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扣除評審最大獎及優選獲獎團隊， 設計單項分數最高者。
	最佳創造價值獎 (1 隊)	新臺幣五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扣除評審最大獎及優選獲獎團隊， 創造價值單項分數最高者。
佳作(3 隊)		新臺幣一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	由技術、創新、設計及創造價值 4 項分數加總依高低排序，並扣除評 審最大獎、優選獲獎團隊及單項項 目獲獎團隊後選出佳作三隊。